

# 北京市中医药文化素养教育试点基地 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落实《北京市中医药条例》、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《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完善北京中医药文化素养教育体系建设，提升学生群体的中医药健康养生素养，结合《北京中医药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相关工作要求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建设目标

通过本项目的实施，建设一批中医药文化氛围浓厚、设施条件成熟的示范基地，培养一批热心弘扬传统文化、具备较高知识水平的中医药文化骨干师资力量，提升学生群体对中医药文化的认同感和自豪感，推动中医药文化深入国民教育，助力首都中医药文化素养水平整体提升。

## 二、建设范围

北京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级各类学校，包括大中专院校、中高职院校、中小学、幼儿园等。

## 三、主要建设内容

- (一) 中医药文化特色课程（线上线下）
- (二) 中药种植（户外园地、实验室等）
- (三) 中医药展览展示（博物馆、体验馆、文化长廊、科普驿站、知识角等）

(四) 中医药专题活动 (讲座、论坛、校园文化节等)

(五) 中医药实践体验 (中药炮制、产品制作等)

(六) 中医药文化社团

(七) 中医药文化竞赛

(八) 中医药科学研究

(九) 中医药保健操法

(十) 中医药文化参观游览

#### 四、建设周期

建设周期 2 年，自确定公布名单之日起算。

#### 五、管理要求

##### (一) 组织保障

1. 市中医局负责项目的全面指导、管理与协调。

2. 各基地单位负责本单位项目的具体实施，制定建设方案及指标，配合完成各项考核、审计等。

##### (二) 经费保障

1. 立项后，市中医局原则上按照每基地 5-10 万元的标准提供补助，主要用于各基地组织活动、购买物料、邀请专家授课等。具体支付时间及额度以财政预算情况为准。

2. 各基地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加强经费管理、专款专用，保证支出进度。

#### 六、工作流程

##### (一) 申报立项

1. 各申报单位在“主要建设内容”的 10 个分类中，选择 3 个及以上类别开展建设，填写《第三批北京市中医药文化素养教育试点基地申报书》。

2. 市中医局根据各申报单位具备条件，适时通过组织专家评审、实地考察等方式，择优立项。

3. 立项后，各基地单位与市中医局签订《项目委托书》，正式开展项目建设。并于每年度 12 月 10 日前，向市中医局提交当年度工作总结及相关材料。

## （二）考核验收

1. 建设期满后，各基地单位应向市中医局提交总结报告，并提供可量化的数据、图片等资料，参加市中医局组织的考核验收。

2. 建设成果显著或大幅超额完成建设任务的，市中医局将给予通报表彰，优先推荐参加市级及国家活动，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滚动经费支持。

3. 各基地单位如未能在建设周期内完成建设方案各项指标的，市中医局将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整改要求。